

浙江航英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航英律师事务所

乐清市城南街道玉箫路天豪公寓 A 幢 106 室

电话：0577-61662662

邮编：325600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第三节 签署页.....	19

浙江航英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航英事务所接受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丰电子”）委托，担任科丰电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科丰电子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及科丰电子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前述基础上为科丰电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科丰电子	指	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本所	指	浙江航英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定向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航英律师事务所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三）发行人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证明或者口头陈述等，所提供的文件中所有的签字和印鉴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提供资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及相符。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全部文件文本，除上述文件外，有关各方不存在其他对所确定之有关法律关系或其他合同权利、义务构成影响之文件或默示安排；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

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六）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科丰电子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丰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36号能源与环境产业园8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王敏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91729609N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电子产品，电器产品；服务；电子、电器产品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 月 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358 号），同意科丰电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经查询，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2629，证券简称：科丰电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终止挂牌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及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王敏，叶江云，刘化斌，季小银，朱瑜，刘斌，王秉政，刘祖明，前述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5、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监管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8日，发行人股东为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机构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8名，其中新增投资者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但本次定向发行须取得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自律审查意见。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在发行股份过程中，所有老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2022年11月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作出了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2022年11月23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1,200,000股，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8.34元/股，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王敏	自然人投资者	129,600	1,080,864.00	现金
2	叶江云	自然人投资者	72,000	600,480.00	现金
3	刘化斌	自然人投资者	84,000	700,560.00	现金
4	季小银	自然人投资者	60,000	500,400.00	现金
5	朱瑜	自然人投资者	30,000	250,200.00	现金
6	刘斌	自然人投资者	474,360	3,956,162.40	现金
7	王秉政	自然人投资者	312,000	2,602,080.00	现金
8	刘祖明	自然人投资者	38,040	317,253.60	现金
/	/	合计	1,200,000	10,008,000.00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共有 8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 5 位是在册股东，3 位新增股东。详细情况如下：

1、自然人投资者

序号	发行对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1	王敏	男	1969 年 2 月	高中	中国	否	董事长
2	叶江云	男	1968 年 10 月	大专	中国	否	董事
3	刘化斌	男	1941 年 1 月	中专	中国	否	董事
4	季小银	男	1967 年 6 月	初中	中国	否	副董事长
5	朱瑜	女	1981 年 10 月	硕士	中国	否	监事
6	刘斌	男	1973 年 1 月	本科	中国	否	监事会主席
7	王秉政	男	1994 年 4 月	本科	中国	否	董事
8	刘祖明	男	1974 年 1 月	本科	中国	否	总经理

（三）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系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 8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法规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且不是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

议案》《关于增资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全体董事均为发行对象，均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资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在审议《关于〈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关联监事刘斌、朱瑜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资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鉴于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上述议案无法审议，故各股东均不作回避表决，不回避表决该事项不会构成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其他议案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八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科丰电子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信息，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

外资企业，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外资企业或境外自然人，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其他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2022年11月4日，科丰电子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该协议对风险揭示条款、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股份认购合同》的条款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通过科丰电子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11月8日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除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外，无自愿限售情

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航英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浙江航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元元

经办律师：赵元元





管露丝


